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人社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荐 2018 年度广西“金绣球友谊奖” 候选人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各单位：

为表彰对我区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境）外专家、人才及友好人士，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于今年在全区开展 2018 年度广西“金绣球友谊奖”的评选表彰活动，由我厅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现面向全区组织推荐候选外国专家、人才及友好人士，具体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名额

推荐候选人的范围主要是国（境）外合法来广西工作、就业、访问、研究、投资、经商、办厂、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以及从事教育、咨询、慈善等各项事业的优秀国（境）外专家、人才及友好人士。每个单位（各市、区直各部门）最多可推荐 3 名候选人，并按推荐次序排序。

二、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人选，必须是对我国人民和政府友好、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国（境）外专家、人才或友好人士，并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者：

（一）积极传授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我区各行业各领域解决技术或管理等方面的关键问题，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为我区重大项目攻关、技术进步以及战略发展规划提出重要建议或咨询意见，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我区对外宣传、对外交流、招商引资、投资经商、人才培养引进、国际项目交流合作研究等工作中起到突出带头作用或中介作用的；

（四）在我区艰苦地区克服困难、无私奉献，具有良好声誉和较大社会影响的；

（五）主动捐赠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专业技术、研究成果、优良品种、救灾物资、扶贫款项等的；

（六）长期居住在我区、对促进我区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

（七）已获得过自治区“金绣球奖”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的不再重复推荐。

三、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区直各单位负责对本市、本系统候选人的甄选、审核、公示及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推荐工作程序和要求，层层把关负责，确保推荐质量。

（二）推荐前要在市（厅）级范围（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推荐材料：

1. 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表（详见附件），经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2. 由于本次评选设有网上投票环节，因此，请各推荐单位提供候选人工作或生活照片 1 张（JPG 格式，3MB 以上），并配以不超过 150 字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要亮点突出、条理清晰、言简意赅，客观、生动反映候选人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照片和文字说明的电子文档请发送指定邮箱。

（四）请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连同申报材料一式 5 份及电子版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孙永超

电 话：0771-5876991

传 真：0771-5853371

邮 编：530022

地 址：南宁市星湖路 35 号南楼 605 办公室

邮 箱：gxbfe@163.com

附件：广西“金绣球友谊奖”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5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广西“金绣球友谊奖”申请表

评 选 年 度:

2018

各市、各部门引进国外智力工

作主管部门:

部 门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包括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

传

真:

候 选 人 推 荐 单 位:

推 荐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推 荐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包括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填表说明

- 1.本表请务必按照下列要求，规范填写。
2. 候选人姓名如有英文外的外文名字，请如实填写。
- 3.表中除推荐单位意见、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区直主管部门意见两栏可用钢笔填写之外，其他一律不得手写。
- 4.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主管部门是指各市、各部门负责本地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引智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
- 5.照片（两寸、免冠、彩色）必须按照要求贴在指定位置处。
- 6.“国外职务”是指申请人在国外工作单位现任或曾任的职务。
- 7.“候选人贡献”部分字数应控制在 500 字以内。用词力求客观，慎用“巨大贡献”、“不可替代的作用”等。

候选人姓名	外文全名				照片
	中文译名全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护照号			国籍		
来桂前工作单位或国外派遣单位					
专业				国外职务	
学历学位				国外职称	
是否获得过国内其它奖项，请简述其内容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候选人专长		
是否申报过广西“金绣球奖”	☐ 是 ☐ 否	申报时间（写明年份）：
在桂工作简历：候选人历次来桂时间及受聘期间从事的工作和担任的职务		
主要贡献：（500字以内，其他材料可另附）		
突出事迹：（不超过300字，在桂工作具体、生动、感人的事例、数据等）		

推荐 单位 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或区直主 管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西“金绣球 友谊奖”评审 委员会审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